

#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 9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医保DRG智慧运营系统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保 DRG 智慧运营系统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16429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11.49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2日

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